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:107年9月5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

地點:教育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:吳校長正己 記錄:劉靜華

出席人員:宋副校長曜廷、印副校長永翔、李副校長忠謀(請假)、陳教務長昭珍、張 學務長少熙、陳總務長美勇(兼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)、許研發長瑛玿(吳 副研發長家榮代理)、劉處長美慧、劉處長祥麟、柯館長皓仁(李副館長志 宏代理)、張主任鈞法(簡組長培修及汪組長耀華代理)、王主任鶴森、紀主 任茂嬌、劉主任中鍵、高院長文忠(林副院長振興代理)、洪主任仁進、沈 主任永正(杜組長昭玫代理)、林主任秘書安邦、王校長淑麗

壹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主席報告(略)
- 二、總務處報告「本校場地租借相關辦法」(略)
- 三、資訊中心報告「資中電腦教室租借業務報告」(略)
- 四、主計室報告「107年度各單位調整專款經費需求情形」(略)
- 五、進修推廣學院場地借用報告(略)
- 六、各單位工作報告(略)
- 七、以前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: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(106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) 本校校本部及圖 書館校區擬各設 置 1 處吸菸區 案,提請討論。	總務處	原則同意說 門局 大規	1. 為考量避免影響不吸煙之師生及設置地點能符合吸菸者之需求,初步選擇 12 個場地,先進行規劃評估後,再選出1至2處	60%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				適當 過當 過 這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
2	(106 學) 解務理規舍乙論學修宿要定借案。 校用第職 青期,申提第一時,申提前,以前,與一個人,與一個人,與一個人,與一個人,與一個人,與一個人,與一個人,與一個人	總務處	修正後通過。	業依修正後規定辦理職務宿舍借用相關事宜。	100%
3	(106 學年度第一個學學) 有人務四員序以有人務四員所繼等人務別,其實別,其實別,其實別,其實別,其實別,其實別,其實別,其實別,其一,與一個人。	人事室	修正後通過。	本案業以107年7月29 日 師 大 人 字 第 1071020048 號函知各單 位在案	100%
4	(106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)	國際處	修正後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,本案並已 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	100%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	擬訂「國立臺灣 那題 一題立臺灣 來 者 脱 數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貴 請 計 論。			第 102 次會議通過,並 於本(107)年 8 月 15 日 以 師 大 國 合 字 第 1071021821 號發文公告 各單位。	

决定: 項次1取消列管,其餘各項同意備查。

貳、 討論事項

提案1 提案單位:資訊中心

案由:擬修訂「本校資訊中心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核定調增 107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,爰修訂本要點,並溯自 107 年1月1日起生效。
- 二、修訂工作酬勞支給標準金額,爾後比照行政院核定調整軍公教員工待遇時即作 調整。
- 三、檢附本案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參、 主席裁示事項

項次	主席裁示事項	辨理單位
1	公館及林口校區聯合會議日後由總務處承辦。	總務處
2	請總務處協助檢視全校各單位之場地借用辦法是否對	總務處
	校內業務及學生使用予以免費優惠。	

3	請彙整可供新進同仁租用之宿舍訊息。	總務處
4	本校經管之校外場地(除宿舍外)應予以標示。	總務處

肆、 散會(下午5時5分)